doi:10.13582/j. cnki.1672 - 7835.2015.03.002

毛泽东的制度观◎

孔翠萍

(南京大学 哲学系,江苏 南京 210023)

摘 要:毛泽东关注人的制度生存空间以及制度的发展潜力问题,注意反思及检查制度的合理性。人及其意志、利益与需要、方法与策略、违背与惩戒是毛泽东制度设计的主要考量因素。毛泽东重视制度的缘起在于对意志作用边界的反思,而能否有效容纳社会主义意志也反过来促成了毛泽东对制度合理性问题的反思。当代中国,我们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的前提下,要充分吸收借鉴毛泽东在制度建设问题上的宝贵经验和有益教训。

关键词:毛泽东;制度;当代意义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5)03-0008-06

Mao Zedong's Viewpoints on System

KONG Cui-p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Mao Zedong pays close attention to systematic survival space of the masses and the potential of system development, and reflects on the rationality of system. The masses and their will, interests and needs, methods and strategies, violations and punishments are the main factors that Mao Zedong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he designs the system. The reason for Mao Zedong's high value on system lies in his reflection on the margin of the will, and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system can effectually accommodate socialism brings out Mao Zedong's reflection on the system rationality in turn. To revalue Mao Zedong's viewpoints on the system, and sum up the experiences and the lessons of Mao Zedong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building a socialist legality country on the basis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Key words: Mao Zedong; system;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在毛泽东的一生中,既有尊重制度、重视制度的一面,又有突破制度、反对制度僵化的冲动。"六亿神州尽舜尧",毛泽东的制度观是与他对人民群众智慧的信任、觉悟的倡导、力量的倚重密切相关的。毛泽东关注人的制度生存空间、制度的发展潜力,注意反思及检查制度的合理性,其制度思想散见于各时期的著作中,体现在革命和建设各时期的实践中。在毛泽东那里,制度意味着社会发展的稳定架构、总体秩序,是承载社会进步的内在机理和客观逻辑,或表现为思想、原则、意志的外化以及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成果,或表现为对行为、运动的约束、规范,是对进一步行动的工作部署和实施要求。制度既包括法律法规,也包括各种规章制度,制度完善的背后应该是运用法治思维的国家和政党。当代中国,我们在大力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进程中,要充分吸收借鉴毛泽东在制度建设问题上的宝贵经验和有益教训。

1 毛泽东制度设计的考量要素

毛泽东对制度问题的把握,一方面存有马克思主义理论逻辑的深刻内涵,与他对社会历史本质与运 行的理解直接相关,另一方面,与特殊社会历史时期的独特发展需要、实践主题密切相关。对毛泽东制

① 收稿日期:2014-12-20

度观的考察,要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情境、特定发展需要以及毛泽东考虑的主要问题(包括独特的理论方式)结合起来。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层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了推动社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社会历史本质层面的决定因素不会直接显现,故而在社会历史的运行层面,从其直观显现角度,毛泽东在对制度和意志的辩证理解中构筑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逻辑。人及其意志、利益与需要、方法与策略、违背与惩戒是毛泽东制度设计的主要考量因素。

1.1 考量要素一:人及其意志

意志首先是以人为主体的,没有人就无所谓意志,无所谓历史的创造与发展,毛泽东抓住制度与意志问题的本质,界定了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及其需要。综观毛泽东的理论与实践,意志区分为多元的角色定位及行为担当:党的意志、革命领袖的意志、群众的意志。

党及其领导机关的社会历史责任在于以马列主义的理论立场和发展道路,积极引导人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意愿与建设积极性,并就党的政策与方法向群众作广泛的教育,在实践与政策的互动格局中取得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社会支持。毛泽东指出,"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分就是这种过多地干预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分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1]273

党的意志、革命领袖意志须与人民群众的意志有机结合、综合考虑,这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高度一致的。1954 年 6 月 14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问题,毛泽东指出,"这个宪法草案,结合了少数领导者的意见和八千多人的意见,公布以后,还要由全国人民讨论,使中央的意见和全国人民的意见相结合。这就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领导和广大积极分子相结合的方法。"[1]325 革命领袖的社会历史责任在于在充分调查研究、讲究领导方法的基础上,保障群众运动的历史方向与发展远景。1958 年 1 月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毛泽东一方面指出"我们现在看见了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人民群众在生产战线上这样高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个新的生产高潮已经和正在形成",另一方面指出"为了适应这种情况,中央和地方党委的工作方法,有作某些改变的需要"[2]344。

对毛泽东而言,意志的高扬不是少数英雄人物的专利,而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由发挥并在理性指导、科学组织下借以把握历史命运、实现自身福祉的有力武器。"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1]457 毛泽东从社会历史情境出发,一方面,尊重人民群众的发展愿望,理解人民群众的意志行动,另一方面,主张将群众的自发意志通过政策指引和制度规范导向历史发展的合理轨道。在1950 年 6 月 4 日《关于土地改革报告的修改》中,毛泽东分析了"一九四六年七月至一九四七年十月这一时期内,华北、山东及东北许多地区的农民群众和我们的农村工作人员,在实施土地改革中,没有能够按照中共中央在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颁发的基本上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指示,而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志行动,将富农的土地财产和地主一样地没收了。这是可以理解的"[1]64。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社会历史不是外在过程的呈现,业已转变为要主动参与并施加影响的进程。人民群众的社会历史责任在于得到党的领导,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执行正确的决策,最终实现社会主义事业与人民福祉的双赢。

1.2 考量要素二:利益与需要

早在1942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毛泽东指出,"任何一种东西,必须能使人民群众得到真实的利益,才是好的东西。"[3]864毛泽东将人民群众的利益与需要作为至关重要的因素,把它们看作是历史趋势发展的推动力和政策措施的价值目标。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毛泽东更加注重制度优化所呈现出来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在 1956 年 2 月 14 日听取"主管重工业的国务院第三办公室汇报"时,毛泽东指出,"解决制度问题比解决思想问题更重要,更带有根本性质","人是生活在制度之中……人是服制度不服人的……"[4]1434—方面,毛泽东关注人民群众的社会生存发展空间和状态,注意到人的意志对于合理制度的依从性,高度重视经济制度优化呈现出来的社会主义优越性和说服力。另一方面,毛泽东高度重视制度设计的人民性、合法性、阶段

性,对群众的要求加以综合考虑,纳入制度设计的重要元素。1953 年在《解决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中,毛泽东指出,"我国在目前过渡时期……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预,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1]273 1953 年 7 月 29 日在《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就"利用资本主义经济法则问题"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是发展生产,保障需要,这是主要的,基本的,是起领导作用的经济法则。但资本主义经济法则是客观存在的……不执行劳资两利,把它变为一利,就是不了解这个法则"[1]289,他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尊重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人民利益的正当性,将矛盾观点引入对经济实践的分析,对非社会主义因素、法则表现出一定的务实态度,倡导辩证看待社会主义经济法则与资本主义经济法则。

1.3 考量要素三:方法与策略

党的意志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在本质上是根本一致的,除考虑保护人民群众的热情、利益,注意保持制度设计的人民价值性外,毛泽东还注意制度设计的方法合理性与实施实效性,主张工作方法的高度重视与深入研究对实现意志共赢及其在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所具备的积极策略意义。"只要我们党对于处理合作化问题上的各项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我们党当发动群众加入合作社的时候所采用的工作方法,不是命令主义的或者简单从事的方法,而是向群众讲道理,作分析,完全依靠群众自觉自愿的方法,那么,完成合作化,并且达到增产,决不是很困难的。"[1]448-449对于人民群众,毛泽东指出,通过成功实践经验的布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与历史前途,其吸引力是显而易见的,能够更进一步锻造群众的道路信心。他认为,群众自我解放,既包括从外在限制条件的解脱,也包括从束缚生产积极性的某些制度中解脱出来。所以"要善于从本质上发现群众的积极性"[5]205,"我们应当爱惜农民和干部的任何一点微小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不应当去挫折它"[1]424。

1.4 考量要素四:违背与惩戒

毛泽东将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纳入视野,警惕并遏制非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与行为倾向,从社会主义价值精神和社会主义发展的整体来权衡思想、行为的合理性,并注重通过法令、制度清除危害人民主体价值和国家利益的毒瘤,化解脱离群众的政治危险。在《军委关于一九五 0 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中,毛泽东指出,"干部中如有企图以走私、囤积、投机、希图暴利的思想,或发现此种行为,必须迅速予以纠正和制止。因为这些不仅违背正确的生产方针,搅乱经济秩序,而且势必发生贪污腐化,毁坏自己同志,为法令所不容许。"[1]29

1951年12月在《实行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中,从思想及作风层面找到"贪污和腐败现象所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从法律层面"向全党提出警告",指出"一切从事国家工作、党务工作和人民团体工作的党员,利用职权实行贪污和实行浪费,都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并预示"中央人民政府不久将颁布惩治贪污的条例和惩治浪费的条例,各级领导机关必须仿照实行惩治反革命条例那样,大张旗鼓地发动一切工作人员和有关的群众进行学习,号召坦白和检举,并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和检查",指出"典型的贪污犯,必须动员群众进行公审,依法治罪"[1]208,保障法制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表现出依法制治理国家的思想闪光点。

2 毛泽东对制度问题的审视与反思

毛泽东重视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人民群众的经济生活,但并不迷信经济逻辑的统摄。尤其是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初成立时期,面对完全异质于历史连续发展期的特殊社会历史时期的特定发展需要,基于新中国的特殊发展起点和革命时期的成功经验,毛泽东主张打破发展的常规秩序,以意志高扬所激发的无限发展空间构筑新中国的跨越式发展。在对社会历史的本质及其发展的理解上,毛泽东是历史任务优先,而不是方法优先;在实施措施上,以鼓励和依靠人民群众优先,而非组织程序优先;在发展前景上,以人民福祉优先,遏制官僚主义。建国后,毛泽东重视制度的起因在于对意志作用边界的反思,而对制度的反思起因于对制度发展潜力、适配性、合理性的忧虑。

2.1 重视制度的起因:对意志作用边界的反思

在制度和意志的关系问题上,毛泽东表现出一定的理解张力和调试空间。他一方面重视制度,并注意结合各阶段的任务进行适当调整。另一方面高扬意志,以战胜困难,实现跨越式发展。既有群众政治

积极性的发挥,也有革命领袖意志的引领作用。既有探索客观规律的信心,也有改变现实、迅速超越的决心。1950年10月8日在《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中,毛泽东指出,"必须深刻地估计到各种可能遇到的和必然会遇到的困难情况,并准备用高度的热情,勇气,细心和刻苦耐劳的精神去克服这些困难。"[1]101 毛泽东对意志问题的重视,不仅来自哲学的理论教诲,更是基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在一穷二白基础上的迫切发展冲动。一种是文化资源的滋养,一种是现实行动的逻辑,他的目标直指社会主义中国的稳固与发展。

毛泽东推崇的是合理意志、有科学依据和实践支撑的意志,这些意志需要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指导,并与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同向。1955年3月在《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指出,"我们可以藐视而且必须藐视人世遭逢的任何巨大的困难,把他们放在'不在话下'的位置。这就是我们的乐观主义。这种乐观主义是有科学根据的。只要我们更多地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更多地懂得自然科学,一句话,更多地懂得客观世界的规律,少犯主观主义错误,我们的革命工作和建设工作,是一定能够达到目的的。"[1]393

苏共二十大后,从无产阶级执政历史经验得失的政治高度、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宏观立场出发,毛泽东主张"正确评价斯大林的是非功过",总结斯大林"个人崇拜"问题的反面教材,主张以制度保障来消解领袖意志的主观性、集权性,构筑意志的科学性、合理性。1956年4月在其主持、凝聚着集体智慧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中曾闪现出宝贵的制度设计智慧。毛泽东探究了斯大林错误的深层次根源,注意到制度建设所具备的防御、保障功能,指出"斯大林在他一生的后期,愈陷愈深地欣赏个人崇拜,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集中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因而发生了例如以下的一些重大的错误","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实施,而避免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们工作中的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4]1464-1467。

2.2 能否容纳社会主义意志:对制度合理性的反思

毛泽东对制度合理性问题的反思是与制度设计的人民价值性密切相关的。制度与意志,在毛泽东那里,不仅是一个哲学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毛泽东除了考虑到经验事实层面的直观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认识论意义之外,更加关注超越于经验层面认识、关涉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政治感召意义。他认为由于思想保守而带来的工作滞后、对群众意志的压制是更值得警惕的问题,意志能否在制度的范围内得到自由无压制的积极发扬,是衡量制度合理与否的重要尺度。在生产和经济领域注重制度建设,而在人民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管理和权力的约束方面,毛泽东不依靠制度。他推崇人民群众的社会历史主体地位,看重、信任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智慧,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不仅是指经济方面的利益,更重要的是政治话语权的表达),群众的意志、利益和反馈也是衡量党的意志合理性的重要标尺,是保持党及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与生机活力的重要手段。

毛泽东注重检验制度的良性发展。有西方学者指出,"他将人民大众引入政治生活,使他们走上自我发展的道路。" [6]78 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 [2]197 尤其在那些特定历史时期,基于实践基础和需要,对基于正确理论指导下的意志发挥、保护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合理性、创新性和价值。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中,毛泽东表现出破除迷信(此时更多是指由于迷信困难而出现的道路认识模糊和行动、发展滞后)、不惧困难、迎难而上的主动建设意志。1953 年 3 月 19 日在《解决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中,毛泽东指出,"着重地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而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不良制度和不良办法,必须坚决废止,而代之以有领导的、统一的和适合情况的制度和办法"[1]271-272,注意在制度方面解决问题,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制度并根据实际发展调整制度。1958 年 1 月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毛泽东指出,"八年来积累起来的规章制度许多还是适用的,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成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积极性和发展生产力的障碍,必须加以修改,或者废除","应当作出这样一个总的规定,即是在多快好省地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下,在群众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允许并且鼓励群众的那些打破限制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的创举"[2]353,同时将群众路线引入到对各种规章制度的价值考量、制定和修改[7]。

毛泽东尝试以"正确的"革命领袖意志消解制度的僵化可能。在1958年成都会议上,毛泽东提出 "正确的崇拜",在反教条主义的旗帜下探索合乎中国实际的独立发展道路。尝试以基于正确理论根基 的中国革命领袖魅力,以基于领袖与群众无中介的直接联系和真理信任型的政治主体间关系打破对苏联经验的道路迷信,缩短在路线上质疑、动摇、摇摆的时间成本,减少基于正确路线前提下的基层探索代价,建构社会主义中国的"健康"状态和充满生机、凝聚力、战斗力与发展潜力的社会发展机制,是其超越经验直观、基于政治感召考量的思想逻辑的进一步布展。在毛泽东那里,"正确的崇拜"背后是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道路的宏观思考以及在坚持"普遍真理"前提下的、适合地区发展实际的哲学方法论倡导,它更多意味着一条"合乎实际""有道理"的思想领导捷径。在毛泽东设定的"健康"状态里,有正确的路线、全面的党组织领导机制、被激发起来的建设热忱。他注意到"精神上受到压力"[2]369的情况,试图以意志的解放来克服制度弊端和精神压制,挖掘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所蕴藏的巨大潜力。他认为这种潜力能够实现超越式的发展,而这对于初建立的社会主义中国具备尤其关键的战略意义。

毛泽东反对制度压制,触碰到制度的调试和完善问题。《在1958年成都会议上的讲话》可以看做是从思想方法论层面防御制度僵化、以灵活性保障社会主义发展的无限生机与活力空间的继续发展。在1958年成都会议上,毛泽东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层面和社会主义积极性发挥的政治层面对照搬苏联得来的规章制度提出严重质疑,如"束缚生产力,制造浪费,制造官僚主义"[2]365,由在经济层面的重视转向政治层面对思想僵化、制度僵化的忧虑。但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是釜底抽薪式的抵制制度建设本身,他主要反对那些照抄照搬来的、不适合中国国情、压抑人民群众积极性的规章制度,他的目的在于梳理适合中国实际的多元化建设方案和实施政策。毛泽东指出,"南宁会议上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国务院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可以改,而且应当改"[2]370,注意到在社会主义政权建立后的制度调适和完善问题,并付诸调整制度的国家实践。在1958年成都会议上,毛泽东对制度的质疑并不是出于"斗争"的主观意志,而是出于对社会经济政治发展过程的忧虑性思考,他着眼于政治架构的完善及政治因素的反作用来考量制度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在这种态度转向中,蕴含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方向。一种是基于社会主义积极性合理考量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改革制度的可能性,另一种是以此推翻制度并走向领导领袖意志主导型政治的可能性。

3 毛泽东制度思想的当代价值

重估毛泽东制度思想的价值,反思毛泽东在制度问题上的教训,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3.1 坚持中国特色,尊重制度建设的国情基础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在坚定不移地加强制度建设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尊重历史形成并延续至今的国情,结合中国这样的正在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实际。用一个西方固定的模式、制度、规范来框架中国社会,显然是不合适的,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坚定中国信心。习近平同志在2012年11月17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践、理论、制度紧密结合的,既把成功的实践上升为理论,又以正确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还要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方针政策及时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制度。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特在其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上,特就特在其实现途径、行动指南、根本保障的内在联系上,特就特在这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上。"

3.2 坚持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科学对待制度的发展问题

常言道,"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鲜活的语言戳中制度与意志的利弊。制度具有稳定性而易缺乏张力,意志具有变动性而易流于主观性。科学的制度是正确实践观念的外在化形塑与机制化的战略支撑,历史最终只承认那些能够兼顾社会发展的客观物质状况以及历史情境的意志的合理性。如何在社会实践的历史进程中,在经验直观的层面实现二者的共赢,以制度的稳定性预防意志的主观片面性,以意志的主动性赋予制度以发展和张力,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重大课题,需要历史经验的积累和方法论的智慧。历史实践已经证实,意志主导型政治的历史合理性是有多种条件性限制的。在科学把握历史发展趋势和社会发展任务的时候,意志会产生巨大的、积极的实践效果,而形势判断失误、决策失误时,难免造成极大的损失,"正确的"的崇拜会随着时间的变化、实践主题的改变、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异质性任务演变成"不正确的"个人崇拜,应该以制度建设来根本构筑政治权力的作用机制、约束机制,并理性化、科学化革命领袖意志,减少其中的主观因素和个人因素,这也是现代文明的发展趋势所在。我们要

注意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视制度为粪土的唯意志论倾向,对主观意志加以约束、规范;另一种是视制度为金科玉律的唯制度论倾向,赋予制度建设适当地软性调试空间,实现制度与意志的科学发展。

另一方面,制度由意志发起,基于前期实践与经验而设定,历史性与稳定性是其基本特征,对事态发展方向和人的行为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更多地体现客体向度的规范性。制度对意志具有检验和约束作用,能够过滤其中非理性的因素,规范、调整意志的作用方向,使其更加趋于科学、更具有历史合理性。然而,制度的设计反映了人的需求,需求是无限发展的,开放的,以已知约束未知,以历史规范当下,存在有僵死的可能,一旦制度化往往就意味着发展空间的被限定,毛泽东意识到了制度僵死的作用边界,不依赖制度,看重意志。意志包含着无限的开放性和灵活性,更多地体现主体向度,更适用于探索不确定性的领域和没有中国经验可循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既然制度是"死"的,如何让制度"活"起来,保障意志的科学发展呢?制度应该"活"起来,不应该一成不变,要根据时代的发展适时更改和修正。毛泽东晚年对制度的严重质疑暗含着制度变革的思考。

3.3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

毛泽东由关注人的制度生存空间、坚持制度设计的人民价值性到晚年人格魅力主导型治理模式,这一巨大转折是需要反思的重大历史教训。制度约束社会历史主体间的社会关系、社会交往、经济政治文化往来。从文化观念延续的角度来看,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中,东西方基于人性论的不同立场和经济基础的异质特征在制度问题上表现出不同的特质。西方人性本恶论的立场,是与西方基督教传统、西方市场经济的制度天然结合在一起的,倾向于通过制定制度来规范人的行为,积淀起多年的法治传统,表现出更多地遵守自觉性,遵守制度的意识已经内化到行为规范中,是日常生活意识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以此维系社会的良性发展。在中国,"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表达了中华民族关于制度问题的朴素思想。另一方面,人性本善的主流立场教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自发性及分散性使得中国人的行为逻辑高度推崇主体自觉、自律,不依赖强制来教育、教化,"见机行事""酌情而定""法不责众"反映了中华民族在长期社会历史实践中习得的处事方式、问题见解,表现出较大的变通性,对制度的遵守较为松散。

毛泽东生活在计划经济时代,倚重高规格的思想道德觉悟架构同志式亲密无间的社会关系。随着市场经济法则的引入,社会关系发生深刻变革,人与人之间相互信任的淳朴社会氛围被打破,越来越提出希望实现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法治社会的要求和期待,对制度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不管建立和完善什么制度,都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注重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的结合和配套,确保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为新时期制度建设与发展指明了方向。

从政治文明建设的角度来看,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坚持建设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的统一,坚定不移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为保障制度效力,还应从制度的监管、人们的遵从意愿等动态发展机制构筑合力,助推制度的实施,真正体现制度的日常性和规范性、功能性、调节性。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及"依纪依法严惩腐败"时,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文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2] 毛泽东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3]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逄先知,金冲及. 毛泽东传(第4卷)[M]. 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5]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6] 费正清. 观察中国[M].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 [7] 刘意. 抗战时期毛泽东关于党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建设思想[J]. 毛泽东研究,2014(2):27-34.

(责任校对 廖和平,莫秀珍)